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参加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部）的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链创新协同发展与绿色低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链创新协同发展与绿色低碳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单位（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